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401301000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单位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六、相关口径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是玉溪市人民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玉溪市生态环境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 负责建立健全生态环境基本制度。
2. 负责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
3. 负责监督管理全市减排目标的落实。
4. 负责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管理。
5. 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
6. 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保护修复工作。
7. 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监督管理。
8. 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
9. 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
10. 负责应对气候变化工作。
11. 统一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
12. 负责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和生态环境科技工作。
13. 配合做好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
14.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 职能转变。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概述

2023 年，玉溪市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在市委市政府和省生态环境厅的坚强领导下，各项工作稳步推进，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玉溪正在加速构建。

1. 始终做到强化政治引领。时刻谨记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属性，深刻领悟生态文明“国之大者”和“生态环境是关系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的重要指示。坚持第一议题学习，找准结合点狠抓贯彻落实，坚持规划计划先行。

2. 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有序推进。一是强化组织领导抓整改。二是强化监督问效抓整改。严肃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执纪监督和责任追究。三是压实责任抓整改。制定印发《玉溪市贯彻落实第二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要求，逐一明确责任单位、牵头单位、配合单位和市级督办领导。四是强化闭环管理抓整改。

3. 生态环境质量改善稳中有进。持续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一是环境空气质量方面。持续做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分析预警；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查整治工作；完成红塔区声环境功能区划评估；开展红塔区声环境功能区监测站（点）核查工作。二是水环境质量方面。用

好监测、分析、研判等手段，发布三湖水水质分析研判报告 11 期，发布抚仙湖加密监测快报 17 期，发布《玉溪市地表水水环境质量预警通报》7 期。完成乡镇级及“千吨万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排查核实工作；组织做好水源地水质常规监测和华宁大龙潭调水到东风水库水质应急加密监测工作。开展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医疗机构废水处理排查整治等水固定源治理百日攻坚。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攻坚三年行动。三是土壤生态环境方面。动态更新 2023 年度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完成 25 户企业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工作。加强重点建设用地联动监管。制定“无废城市”建设 2023 年度任务清单，量化 44 项三级指标工作任务。开展江川区大龙潭水源地和廖家营水源地 2 个地下水型水源地补给区划分项目实施工作。完成 33 个涉重金属废渣堆存点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部通过省级部门验收。

4. 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水平不断提高。一是积极向上争取生态环境项目资金支持。二是全力支持和服务重点项目。三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四是强化污染源“千里眼”监管。五是在“三湖”流域建成 61 个水质自动站，并于 2023 年 9 月正式投入运行。六是强化科研分析，提供技术支撑。七是严格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八是严格环境执法监管，坚持“严监管”与“强服务”并重的理念。2023 年，全市生态环境部门共出动执法人员 10,392 人次，现场检查企业 3,950 家次；受理办理各类环境污染举报投诉 755 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167 件，办理配套办

法案件 11 件，下达整改通知书 493 份，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99 份。全市未出现放射源失控、丢失、被盗和辐射污染事故，全市没有发生重特大环境人为损害事件，生态安全屏障加速构建。

5.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新成效。一是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创建。澄江市获命名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全市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增加至 4 个；迎接了省级对华宁县、峨山县、新平县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现场复核。二是完成“三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牵头制定《玉溪市“三湖”流域生态产品价值核算工作方案（修订）》，成立工作专班，推进“三湖”流域 GEP 核算工作。三是生态文明建设营造出良好氛围。

6. 干部队伍建设迈上新台阶。一是逐步形成党建引领工作大格局。二是全面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三是队伍建设有了新成效。顺利完成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逐步配齐分局党组班子成员。

二、单位基本情况

（一）机构设置情况

我单位共设置 12 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财务科、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办公室、法规宣教科、生态保护科、水生态环境科、大气环境科、土壤生态环境科、核安全与环境管理科、行政审批科（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生态环境监测科、机关党委（人事科）。

我单位为基层预算单位，无下属单位。

（二）决算单位构成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作为二级预算单位纳入玉溪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

（三）单位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93 人。其中：行政编制 31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2 人），事业编制 62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29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5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2 人），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人员 28 人，非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31 人。

年末尚未移交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共计 0 人（离休 0 人，退休 0 人）；年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41 人（离休 0 人，退休 41 人）。

年末其他人员 2 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2 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开支人员 0 人。年末学生 0 人。年末遗属 0 人。

车辆编制 3 辆，在编实有车辆 3 辆。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 年度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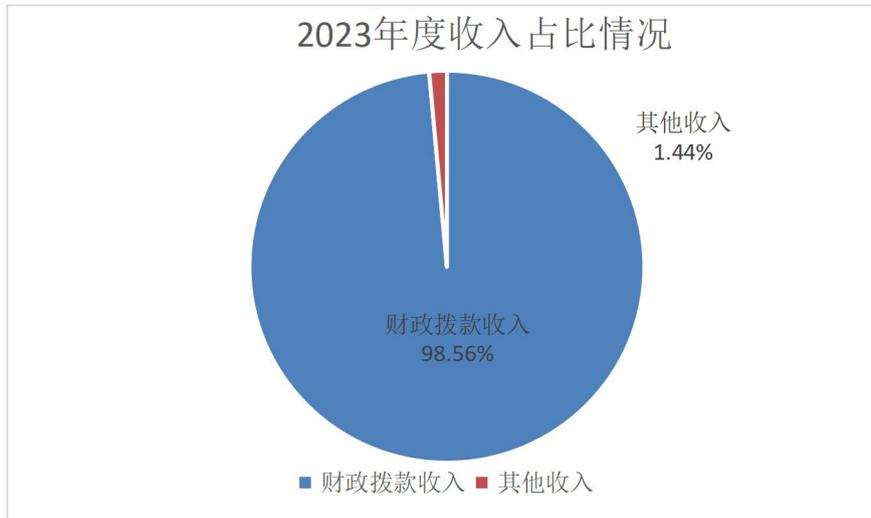
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和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 年度收入合计 59,539,678.26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8,683,524.42 元，占总收入的 98.56%；上级补助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元（含教育收费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856,153.84 元，占总收入的 1.44%。与上年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19,678,919.37 元，增长 49.37%。其中：财政拨款收入增加 18,984,117.99 元，增长 47.82%；上级补助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事业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经营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增加 0.00 元，增长 0.00%；其他收入增加 694,801.38 元，增长 430.61%。主要原因是：本年主要增加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和运维费、玉溪环球彩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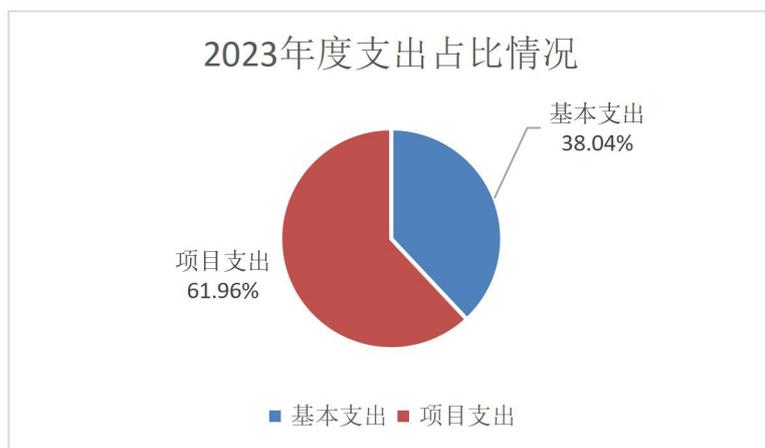
盒有限公司 VOCs 治理项目、玉溪环球彩纸盒有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VOCs 治理项目等项目资金收入。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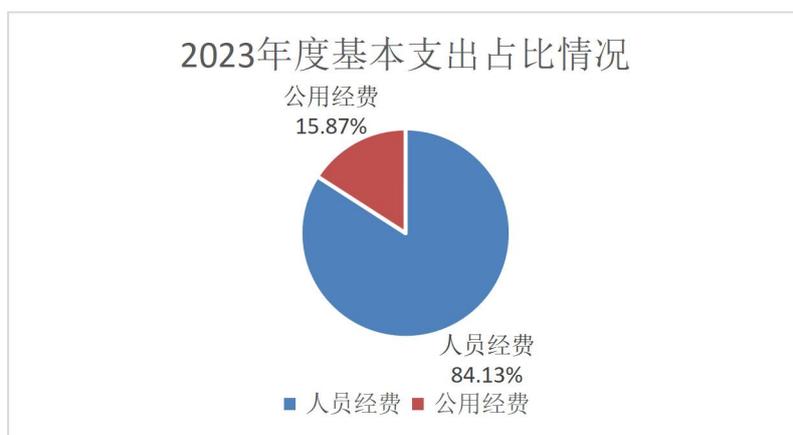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支出合计59,311,779.41元。其中：基本支出22,562,745.80元，占总支出的38.04%；项目支出36,749,033.61元，占总支出的61.96%；上缴上级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经营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元，占总支出的0.00%。与上年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9,689,738.01元，增长49.69%。其中：基本支出增加1,038,934.09元，增长4.83%；项目支出增加18,650,803.92元，增长103.05%；上缴上级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经营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增加0.00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年主要增加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和运维费、玉溪环球彩纸盒有限公司 VOCs 治理

项目、玉溪环球彩纸盒有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 VOCs 治理项目等项目资金支出。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单位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22,562,745.80 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8,982,004.23 元，占基本支出的 84.13%；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3,580,741.57 元，占基本支出的 15.87%。2023 年玉溪市生态环境局人均日常支出为 268,604.12 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23 年度用于保障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36,749,033.61 元。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支出 0.00 元。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实施单位	支出数（元）	开展情况
1	玉溪市高龙潭、研和石头村国控较差点位地下水污染成因调查资金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1,586,400.00	组织专家对《玉溪市高龙潭、研和石头村国控较差点位地下水污染成因调查报告》进行审查，明确高龙潭、研和石头村国控较差点位超标原因，为高龙潭、研和石头村的国控点的达标治理提供指导性意见。
2	执法办案补助经费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609,357.00	用于支付执法办案过程中办公费、差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等。
3	玉溪市中心城区片区大气臭氧前体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重点工业源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1,283,160.00	玉溪市中心城区包装印刷、医药、工业涂装等行业至少 8 户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有机物 VOCs 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数据连入在线监管系统，市生态环境局通过系统进行在线实时监督管理。
4	玉溪市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运维与监管服务项目资金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1,584,200.00	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企业现场端监控设施连续、稳定、正常运行，监控数据真实、准确上传各级环保部门监控中心平台。
5	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专项资金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22,046.40	完成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首次采购、配发，严肃仪容仪表及执法风纪，树立和维护生态环境保护执法队伍的良好形象。
6	重点污染源防治技术服务项目补助资金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748,000.00	组建一支专业的技术服务队伍，到对全市 196 个重点排污单位进行全面、细致的审查，综合评价并梳理企业土壤、水体、大气法定责任履职情况；对全市 14 户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进行技术帮扶，做好土壤隐患排查和建设用

				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技术审查工作；结合中央疫情防控要求，对全市医疗废物管理提出技术意见。
7	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项目资金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114,900.00	玉溪市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建设项目为第一批能力提升项目，主要为红塔区、澄江市、通海县、元江县和易门县监测站更换和新购置仪器设备。
8	玉溪市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专项资金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867,500.00	开展行政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与环境应急资源调查。
9	玉溪市2020年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项目专项资金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109,500.00	本项目旨在对玉溪市2020年能源消费总量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构成情况及主要行业、重点企业和各地区的分布状况进行分析研究，进一步建立健全玉溪市温室气体统计核算体系。
10	玉溪市辐射环境监测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14,920.00	玉溪市辐射安全技术中心购置辐射监测设备，并通过实验室计量认证，初步完成辐射事故应急和现场监测能力建设，完成玉溪市电磁辐射市控点位监测工作。
11	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18,816,897.82	在星云湖、杞麓湖省级地表水监测4个断面、“三湖”39条主要入湖河流入湖口以及24个调蓄带点位建设67个水质自动监测站。
12	第二轮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经费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63,986.80	完成第二轮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的接待、会议等后勤保障工作，保障第二轮云南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顺利开展。
13	玉溪市2021年黑烟车抓拍点位建设项目专项资金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346,000.00	建成黑烟车抓拍点位，及时高效筛查高污染、高排放车辆，遏制机动车辆的超标排污行为，为下一步执法提供数据支撑和证据链条。

14	玉溪市智慧环保“生态大脑”一期项目专项资金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3,255,167.00	依托环境数据资源中心，构建智慧环保决策平台的方式推动信息化技术与生态环境管理深度融合，将生态环境状况、研判分析结果、预警调度情况等通过电脑、大屏、移动设备集中展示，帮助生态环境监管部门高效便捷做出决策，为环境管理提供更全面的支持。
15	玉溪市生态环境执法能力建设专项资金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987,440.00	以科学和实用为导向，合理、科学增补符合工作实际的装备，提高执法装备的使用效率，有效保障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16	玉溪市境外入滇人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医疗废物处置费用补助资金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400,317.34	用于补助玉溪市境外入滇人员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医疗服务收集处置费。
17	云南省玉溪市突发水污染事件环境应急“南阳实践”调查项目专项资金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984,000.00	通过资料收集、影像分析、现场踏勘等方法，建立玉溪市“南阳实践”河流基础信息清单，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全市“一河一策一图”环境应急响应方案，并将成果信息化，最后对相关成果进行检验性演练。
18	COP15 环保政务新媒体平台能力建设提升项目经费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50,000.00	通过专业的策、采、编、发流程再造，策划制作适应新媒体传播方式的产品，促进“双微”平台建设，提升网络舆情应对处置水平。
19	玉溪市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源预防及隐患排查报告质量核查项目经费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327,250.00	委托技术服务单位对 24 户土壤重点监管单位进行抽审。依次完成了《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技术帮扶专题报告》《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隐患排查报告质量核查专题报告》《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污染防治信息化专题报告》《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有毒有害物质排放情况专题报告》《玉溪市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土壤自行监测情况专题报告》等报告的编制工作，并通过专家审查会。
20	云南省玉溪市 2022	玉溪市生态环	5,891.25	用于保障云南省玉溪市辐射

	年辐射环境自动监测站协助采样及月巡视项目专项资金	境局（本级）		环境自动监测站协助采样及月巡视相关工作开展。
21	玉溪市生态环境行政执法能力提升项目专项资金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2,167,560.00	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执法装备建设投入，确保执法装备能够满足执法工作需要。以科学和实用为导向，合理、科学增补符合工作实际的装备，提高执法装备的使用效率，有效保障执法工作的正常开展。
22	玉溪市“十四五”低碳发展规划项目专项资金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126,940.00	用于玉溪市“十四五”低碳发展规划编制。
23	玉溪市中心城区包装印刷行业重点企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项目专项资金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1,677,600.00	通过对玉溪市中心城区包装印刷行业重点企业环球彩印、红创包装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项目，新增加两家印刷企业的VOCs治理设备，使2家重点企业VOCs排放总量下降。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合计		36,749,033.6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58,905,570.82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9.32%。与上年相比增加19,428,210.79元，增长49.21%。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增长，增加玉溪市“三湖”流域水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建设项目工程进度款和运维费、玉溪环球彩纸盒有限公司VOCs治理项目、玉溪环球彩纸盒有限公司、云南红创包装有限公司VOCs治理项目等项目支出。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0.00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0.00%；

2. 外交（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3,015,714.8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12%。主要用于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83,000.00 元、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662,799.80 元、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4,971.52 元、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24,943.51 元；

9. 卫生健康（类）支出 1,552,768.78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64%。主要用于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57,046.09 元、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75,940.47 元、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641,105.58 元、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78,676.64 元；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52,767,324.21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9.58%。主要用于 2110101 行政运行 11,010,637.87 元、2110104 生态环境保护宣传 250,000.00 元、2110108 应对气候变化管理事务 126,940.00 元、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934,907.45 元、2110301 大气支出 3,416,260.00 元、2110302 水体支出 1,586,400.00 元、2110306 辐射支出 14,920.00 元、2110307 土壤支出 327,250.00 元、2110399 其他污染防治支出 748,000.00 元、2111101 生态环境监测与信息 28,514,105.49 元、2111102 生态环境执法监察 5,837,903.40 元；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支出类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569,763.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66%。主要用于 2210201 住房公积金支出 1,483,888.00 元、2210203 购房补贴支出 85,875.00 元；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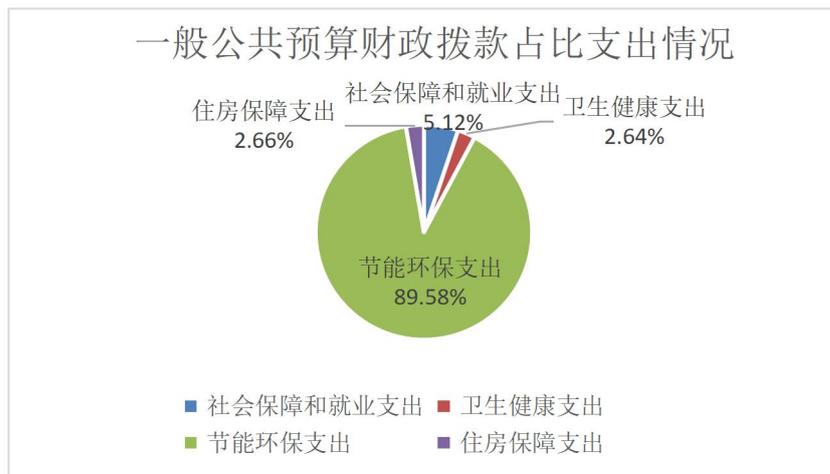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其他（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4.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5.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6.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类）支出 0.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51,600.00元，支出决算为197,013.1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0.00%，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6,600.00元，决算为76,449.16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38.80%，完成年初预算的99.8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5,000.00元，决算为120,564.00元，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总支出决算的61.20%，完成年初预算的160.75%，具体是国内接待费支出决算120,564.00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决算0.00元），国（境）外接待费支出决算0.00

元。其中：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51,600.00元，支出决算为197,013.1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9.9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年初预算为0.00元，决算为0.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6,600.00元，决算为76,449.16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80%；公务接待费支出年初预算为75,000.00元，决算为120,564.00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60.75%。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主要增加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接待费。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增加81,963.24元，增长71.2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决算增加0.00元，增长0.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150.76元，下降0.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增加82,114.00元，增长213.56%。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年主要增加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接待费。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实物量的具体情况

1. 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购置车辆0辆。开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38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124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相关公务发生的接待支出。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580,741.57元，比上年增加222,925.02元，增长6.64%，主要原因是：一是本年支付上年度未能成功支付公用经费；二是本年支付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相关费用；三是根据本年业务工作安排增加公用经费开支。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工作业务经费、行政运行中日常公用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363,578.55元、印刷费48,290.00元、咨询费6,000.00元、水费11,805.49元、电费77,806.00元、邮电费13,413.15元、物业管理费93,950.00元、差旅费318,331.00元、

维修（护）费 45,970.00 元、租赁费 540,000.00 元、会议费 31,607.00 元、培训费 72,645.00 元、公务接待费 28,644.00 元、劳务费 1,500.00 元、委托业务费 392,000.00 元、工会经费 214,473.12 元、福利费 213,323.15 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6,449.16 元、其他交通费用 911,079.65 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1,676.30 元、办公设备购置 28,200.00 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本级）资产总额 82,729,824.52 元，其中，流动资产 8,045,817.92 元，固定资产 18,677,082.04 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元，在建工程 33,802,236.82 元，无形资产 22,173,221.13 元，其他资产 31,466.61 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17,322,338.44 元，其中固定资产增加 2,402,825.74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0 辆，账面原值 0.00 元；报废报损资产 41 项，账面原值 232,326.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914.00 元；出租房屋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0 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详见附表）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9,464,25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9,874.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9,414,376.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9,414,376.00 元，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90,931.93 元。

四、单位绩效自评情况

单位绩效自评情况详见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

费用。本文中公开的财政拨款“三公”经费相关数据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相关经费，不含非财政拨款部分。

（四）本文所称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数是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或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四、“三公”经费：“三公”经费预算数是指各部门从年初预算安排用于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用的预算数。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五、部门决算：各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其履行职能情况编制，反映部门所以预算收支和结余执行结果及绩效等情况的综合性年度报告，是改进部门预算执行以及编制后续年度部门预算的参考和依据。

监督索引号 53040003200401301111